







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(讨户)

尊敬的电力客户: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公司办理变 更用电业务!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"川能水电"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 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 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业务受理

- ▶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:
- 1. 双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: 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外籍 人士护照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):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(包括营业执 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等)。
- 2.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:房屋产权所有证(或购房合同)或土地使用证、法院判决文书 (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)、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。

若委托他人办理,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若您暂时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,我们将提供"一证办电"服务, 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,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,则请您在后 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

2. 合同变更

▶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,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新户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,过户 后若需我公司代理购电,还需签订代理购电协议。

3. 申费清算

▶我们将为您抄录申表底数或换表。您需要结清底度申费后过户才能生效。

4. 其他告知事项

- 1. 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,可以办理过户。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, 原户应同步在电力交易平台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。
 - 2. 业务办理后计价参数可能发生变更,办理时需结清电费。
- 3. 低压非居民客户、高压客户: 需补充提供原户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是原户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。
 - 4. 如原户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,请及时取消,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。
- 5. 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, 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, 请原户 主、新户主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,避免纠纷。
- 6. 业务办理需原户、新户双方协商一致,如我公司在处理过户业务过程中,因原户、 新户之间存在纠纷引起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,我公司将暂缓您的过户流程,待您办妥相关 事宜后重新申请。

- 7. 原客户应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。
- 8. 涉及电价优惠的客户(如居民阶梯电价基数优惠、低保、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), 过户后需重新认定。
- 9. 如新户需开具电费增值税发票的,应提供一份含开具发票类型、购买方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公司注册地址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、联系电话、用电户号完整开票信息的申请报告,并加盖公章。
 - 10.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,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。
 - 11.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如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拨打 96598 客户服务热线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!

